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转让众合科技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4月1日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与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讯信息”）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公司持有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合科技”）无限售流通股 27,478,300 股（占众合科技总股本的 5%）转让给朗讯信息，交易作价 206,087,250 元；同意公司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新机电”）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公司持有的众合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27,478,300 股（占众合科技总股本的 5%）转让给网新机电，交易作价 206,087,250 元。

上述协议转让众合科技股份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、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转让众合科技股份事项进展如下：

1、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，公司已分别收到朗讯信息、网新机电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。

2、2020 年 6 月 11 日，公司与朗讯信息、网新机电完成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，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众合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2,360,510 股，占众合科技总股本的 0.43%。

后续公司与朗讯信息、网新机电将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